

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機械工程學系空間管理辦法

98年6月8日97學年度第八次系務會議通過

99年11月1日99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機械工程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整合教學及研究資源，並發揮空間之最大使用效益，訂定本管理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系空間區分為公用空間、專任教師基本空間及專題研究空間，使用優先順序依次為公用空間、專任教師基本空間及專題研究空間。
- 第三條 教室、教學實驗室、實習工廠（教學相關部分）及其他與教學活動相關之公用空間，由本系課程委員會提出申請，經空間規劃委員會審議後，提系務會議議決。
- 第四條 專任教師基本空間為本系佔缺專任教師之配用空間，包括教師專用研究室及教師專用研究實驗室。教師於退休或離職時應依「國立臺灣大學退休及離職教師使用研究室及實驗空間處理辦法」之規定交還或申請保留使用。
專任教師基本空間由本系空間規劃委員會負責調配。
- 第五條 專題研究空間為本系彈性調配使用之空間，供本系專任教師借用。
專題研究空間由本系空間規劃委員會受理申請與審議核定；每次借用期限最長為一年，欲續借用者最遲須於屆滿前一個月提出申請。
- 第六條 本系空間之調配及使用依本辦法辦理，其施行細則另訂之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